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韋伶
電話：03-5216121轉274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241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901376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市辦理「新竹市港南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校園整體規劃暨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需求說明會，歡迎各界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時間：109年9月15日（二）下午2時。
- 二、地點：新竹市港南國小綜合會議室（新竹市香山區海埔路171巷91號）。
- 三、流程：
 - （一）14：00-14：30：設計規劃需求與現場狀況說明。
 - （二）14：30-14：50：問題詢答。
 - （三）14：50-15：20：校園現地查看。
- 四、檢附新竹市港南國小拆除重建工程勞務案公告乙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臺灣綠建築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副本：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9/09/07

[機關代碼]3.76.58
[機關名稱]新竹市政府
[單位名稱]教育處
[機關地址]300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聯絡人]陳韋伶
[聯絡電話](03)5216121分機274
[傳真號碼](03)5264559
[電子郵件信箱]02412@ems.hccg.gov.tw
[標案案號]109A061
[標案名稱]新竹市港南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校園整體規劃暨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標的分類]勞務類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5,533,933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計金額]5,533,933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未來擬增購項目-新竹市港南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校園整體規劃暨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內配合學校校園整體規劃改造案，所需增加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擴充之金額，委託服務費用以不超過250萬元之上限作為後續擴充項目所需經費，增購部分雙方以議價方式辦理，並依原契約規定方式計價，且在本契約訂約日期2年內辦理。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109/09/07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2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1元

[總計]41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親自領取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止，請於上班時間至(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現場付款購買。2.郵購者：以抬頭為「新竹市政府」之郵政匯票，並附大型回郵信封，內附郵資，郵寄至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政風處，並於信封註明欲購之標單名稱。3.上網領取：請至<http://web.pcc.gov.tw/>領取。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1.招標文件費100元，親自領取者以現金支付；郵購者以郵政匯票支付。2.上網領取者：請依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繳交領標費用。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是

[截止投標]109/09/22 09:30

[開標時間]109/09/22 10:30

[開標地點]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開標中心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郵寄新竹郵政80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或電子投標
(<http://web.pcc.gov.tw/>)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詳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1)無受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禁止之規定者。

(2)須符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附加說明]

* 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

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4.13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2)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會員證：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4)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5)其他：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 履約期限：

(一)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

1.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120 天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且提交全部規劃設計預算書圖正本函送機關審查。

2.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

履約各分段進度：(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決標次日起14日曆天內完成簽約。

(2)簽約之次日起算10日內函送「服務實施計畫書」送機關核可。

(3)簽約之次日起40日內函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及都市審議報告書送審。

(4)機關通知日起120日內函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送審。

(5)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核通過後20日內，應提交機關本案地形測量及地質調查鑽探作業成果。

(6)建照取得副本定稿本次日起10日內提送五大管線審查。

(7)五大管線全數審訖次日起40日內完成綠建築候選證書掛件。

(二) 廠商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機關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餘詳如契約第七條)

* 其他:投標廠商請附服務建議書；採電子投標之廠商，請將前開資料另行寄送至本府收受投標文件地點。開標當日進行資格審查，其他事項詳如投標須知、契約書等招標文件。

* 「電子繳交憑據」請列印併入投送，憑據號碼須經核對符合。

* 檢舉受理單位尚有法務單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電話：

(03)5269193，傳真：(03)5247310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新竹調查站傳真：(03)5385052

*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553萬3,933元整。

(1) 規劃、設計及監造預算金額為新臺幣503萬3,933元整；本案工程預估建造費用新臺幣7,489萬5,400元整（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價。採購預算金額係依行政院工程會106年3月31日修正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一類服務費用百分比各級距費率上限乘以統一折扣率100%）

(2) 其他委辦工作事項（地形測量、地質調查鑽探作業、申請並取得公有綠建築候選證書及綠建築標章）預算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整(採總包價法計價)。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新竹市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30003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電話：03-5264683、傳真：03-5266005)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竹市調查站 (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